

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佳佩

電話：02-85902824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60125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與勞工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近年來因全球化影響下，高科技人才遭外國企業挖角事件頻傳，雇主為保護其營業秘密，與勞工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要求日益增加，亦衍生相關疑慮。為調和勞工權益與企業利益，同時也明確該條款之合理範圍，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該法)於104年12月16日增訂第9條之1，並於105年10月7日發布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、第7條之2及第7條之3，針對競業禁止條款的合理範圍及合理補償，予以明定。
- 二、實務上，競爭對象以惡意挖角進行不當競爭，例如以設立不同營業項目之公司為方式，僱用有接觸原雇主營業秘密之勞工，或將挖角後之勞工佯裝約定與原職業活動完全無關之職務等，原雇主之員工雖形式上從事無關聯之職業活動，但其若實際上從事原有職業活動之工作及洩漏營業秘密，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實質認定該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效力，以保護原雇主正當利益。
- 三、競業禁止區域包含境內及境外，即不以原雇主所在之區



域為限，若有實質競爭行為，損害原雇主商業利益，縱在境外亦應包含在內，至於是否合理，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實質認定，以因應國際經貿之現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部長 林美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